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裕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裕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所駕車輛原記載為ABJ-7029號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裕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甚且發生事故，所幸無人傷亡，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且被告前於113年9月3日即有酒後駕車為警查獲並遭法院判判之紀錄，被告在不到3個月內再犯本案，所為實不足取，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5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往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5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27號

被 告 王裕賢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裕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21時許起至翌(29)日0時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霸味薑母鴨店飲用啤酒7瓶，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29日8時許自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13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2段與陸橋南路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追撞洪志緯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36分許，對王裕賢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裕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洪志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及車籍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截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蔡孟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郁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